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祥楼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向公司 5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22.43 万股公司股票。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实施完毕，122.4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162,000,000 股增加至 163,224,3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6,200 万元增加至 16,322.43 万元。

由于上述事项，同意公司相应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22.4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322.43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

以上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